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四、本計畫主持人為申請學校之現任專任人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附設醫院或評鑑為醫學中心等級教學醫院之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獲具本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
- (二) 獲具本部核發講師證書，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之教師。
- (三) 獲經學校聘任為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前項專任人員，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所聘任之人員。

第一項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指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人員。

第一項附設醫院或評鑑為醫學中心等級教學醫院之人員，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申請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本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之人員。

九、經費補助原則：

- (一) 本計畫除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本部對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外，採全額補助，且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補助經費。
- (二) 本計畫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編列一名計畫主持人，經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費。但協同主持人不得支領該費用。
 - 2、不得聘用專任行政助理。
 - 3、聘用學生擔任本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 (三) 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因赴國外短期研究、自本計畫申請學校離職、借調至他校或政府機關、退休或其他原因經學校同意，致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資格不符第四點規定等因素，申請學校應即停止計畫執行，並將未執行款項及其百分之十五之管理費繳回本部。惟符合下列規定，經報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1、赴國外短期研究或借調教師，仍可繼續授課且不影響計畫執行。

2、於計畫執行期間退休，但仍於同校擔任兼任教師繼續授課，且未於他校擔任專任教師者。

(四) 經本部審查通過者，申請學校得由本部另外核給每案獲補助計畫額度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理費，並應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該行政管理費得支付教師參加或學校舉辦專業成長工作坊、成果交流會、研討會等相關辦理教學實踐研究活動所必須支出之費用。學校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部分，若有行政有疏失導致教師權益受損或影響計畫推動，本部將於次年核定金額時調減行政管理費百分比。

十一、經費請撥及計畫結報：

(一) 補助款採一次核撥，申請學校應依本部請款通知所定期限內，檢附核定補助款之領據報本部請領款項。

(二) 計畫結報：申請學校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辦理結案，並彙整校內獲補助計畫之成果報告、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款項，依本部規定辦理結報事宜，以完備本計畫結報程序。

(三) 補助經費應於執行期限內執行完畢，不得任意變更或延長；計畫於執行期間有變更或延長之必要性者，計畫主持人得經申請學校同意，由申請學校向本部函報申請變更或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以半年為原則；如有育嬰需求教師得延長至育嬰留職停薪結束復職後一年，延長最長不得逾三年。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有贖餘款者，應全數繳回。

十二、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報告，申請學校應於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放置圖書館，或以機構典藏方式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電子檔編目儲存，並對外公開及提供查詢調閱；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得延後公開，並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三、計畫審查中或核定後經指出涉有學術倫理，且有具體事證者，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由學校先行查處，學校應於四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送交本部。

(二) 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就前開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提出審查意見，審議確認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計畫主持人作成下列全部或部分處分建議：

- 1、 書面告誡。
- 2、 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 3、 已獲補助者，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